
**Moving Closer to Village Tradition: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Dividing up
Brigades and Teams” in the Early 1960s**

Xingang Guo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China

gxx0707@sxu.edu.cn

向村庄传统靠拢——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分队”问题剖释

郭心钢

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1950s to the early 1960s, the Party Central made positive adjustments to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 Each tier of the system was downsized.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mainly provided macro-narratives or policy analyses of this episode of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history or institutional history. Using archives on “dividing up brigades and teams” of the communes in Pucheng county in Shaanxi province,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during the collectivization period, the state neglected the pre-exist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villag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villages,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ng them into larger units of collective production with a higher degree of public ownership, thus engendering new conflicts and ruptures in local socie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dividing up brigades and teams,” individuals and collectives used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of division to maximize their own interests, during which multiple forces were at play. To some extent, this led to a return to long-standing village traditions. These findings are crucial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e adjustments in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 and to reflect on the institution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es in the pre-Reform era.

Keywords: “Sixty Articles on Agriculture,” the scales of communes and teams, dividing up brigades and teams, village tradition

摘要: 20 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初期, 中共中央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做出了积极调整, 公社各级规模有所缩小。对这段历史的研究, 学界多从政治史、制度史角度加以宏观叙事和政策梳理。利用 20 世纪六十年代的陕西蒲城县农村人民公社“分队”档案, 本文研究认为在集体化时期, 国家力量在把村庄整合进规模更大、公有化程度更高的集体生产组织的过程中, 忽视了村庄之间原有的自然、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特征和联系, 给地方社会带来新的裂痕与矛盾。在分队过程中, 个人、集体利用被授予的分队合法权利, 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呈现出多种力量的互动关系。从客观结果来看, 分队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地方上长期层累形成的村庄传统的尊重和靠拢。这对我们从整体上认识公社体制调整历史和反思集体化时期集体组织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农业六十条”、社队规模、分队、村庄传统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初期, 面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的严重困难, 中共中央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做出了重要调整, 先是“大跃进”时期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生产大队所有制, 最后确立了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直到 20 世纪八十年代农村经济体制调整, 生产队作为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期间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动。

如何认识 1960 年前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调整的这段历史? 就国内来看, 一些权威的党史、国史著作主要从政治史、制度史角度来加以叙述和评价, 认为面对当时国民经济出现的严重困难, 中央和地方通过各种方式, 开展调查, 进行试点, 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责任制, 并逐渐确立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 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复苏和社会形势的稳定。^①确立生产队

^① 参见当代中国研究所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 第二卷: 1956-196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133-142 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2011):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 2 卷, 1949~1978》,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第 571-585、610-614 页。

为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后，每个生产队内大约有二三十户个体家庭，这实际上使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回到了原来初级社的水平。张乐天、罗平汉、李怀印等学者认为这一调整结果是某种程度上的“倒退”^①。然而，关于这种“倒退”背后的历史、社会内涵，较少有学者详加讨论。^②

国外相关研究中，缺少对公社体制调整的专门讨论。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著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对这一段历史着墨并不太多，很难全面揭示那段历史的复杂面相。^③不过，另外一些学者的研究却具有重要启示意义。杨大利(Dali L. Yang)研究发现，在“大跃进”引起严重的经济困难后，中共领导层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农村生产组织规模迅速缩减，在这一“大倒退”局面下，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数量较之前都有明显增长。同时，农村基层也出现了“去集体化”的“反抗”行为，包产到户、土地还家的现象一度引起中央和地方的争论。^④更重要的是，杨大利认为，当时农村地区出现的“去集体化”行为是20世纪八十年代公社体制解体、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动力，是国家和农民之间长期互动或斗争的结果。中国学者高王凌对集体化时期农民“反行为”的研究也揭示了这一点。^⑤

20世纪五十年代末，中国的许多村庄按照中央新的政策精神压缩农业生产组织规模，但另一些地区却依然坚持规模较大的集体生产。例如，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的三个生产队在当时就依然坚持大集体农庄，尽管与五公村相邻的村庄一般都建立了规模更小的生产队。^⑥五公村看似唱反调的作法背后实际笼罩着一张巨大的关系网络，村庄合作化领袖耿长锁及其乡族纽带、政治资源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对五公村开展继续研究时，弗里曼等学者依然重点关注那些影响村民生活的政治、军事和文化的网络，同时还有村民价值观念和行为对这些网络的反作用。^⑦

^① 参见张乐天（2005）：《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69-71页。罗平汉（2006）：《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99-257页。李怀印（2010）：《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北京：法律出版社，第90-91页。

^② 专门讨论社队规模调整问题的成果，可参见高其荣、李杏：《20世纪60年代初期社队规模调整述论》，《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学科版）》2015年第3期，第83-88页。

^③ 参见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1998）：《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革命的中国的兴起：1949~1965年》，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04、411页。

^④ Dali L. Yang (1996)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79-84页。

^⑤ 高王凌（2013）：《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第302-304页。

^⑥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2002）：《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陶鹤山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52页。

^⑦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Mark Selden (2007)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第1-2页。

在陈佩华、赵文词、安戈的笔下，广东的陈村在 1961 年分成五个生产队，每个队由大约 40 户近邻人家组成，田地也相应地分成五份，各生产队独立管理自己的生产劳动，实行按劳分配。很快，新政策和新的组织形式便产生了巨大的积极效果。但是，陈村各生产队的划分过程却值得玩味。时任陈村党支部书记的陈庆发主要依据“住家毗邻的原则和居住区的所在位置居住区划分”，划分的结果是大多由中农组成的东北角划为第一队，几乎全是贫农的东南角划为第二队，村西部分划为两个人数相当的第四队和第五队。而第三队主要是居住在陈村中心地段的陈氏莲花系成员，内部认同感很强，陈庆发本人也在第三队。此外，陈庆发还在各生产队土地分配中做手脚，让他自己的亲属和近邻所在的生产队得到了较好和较近的地块。^①陈村的干部确实遵照了国家政策，但在具体落实中也参杂了个人的、地方的因素，即在“表达性现实”和“客观性现实”中间存在着某种张力。

在关于中国农村市场结构的研究中，施坚雅专门讨论了市场共同体与农村人民公社的内在联系。他认为 1958 年 8 月前，中国农耕区域的“乡”已经接近或者倾向于接近自然市场系统，但随后建立的试图克服农民本位主义的农村人民公社在规模上却大大超过了基层市场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二者的割裂，才造成 1958-1961 年遭遇到的诸多困难。经过对社队规模的调整，20 世纪六十年代初的农村人民公社不得不接受既定的传统结构，又成为与基层市场系统相接近的单位。^②

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中共通过强有力的组织手段和行政力量改造乡村社会并取得了巨大成功，新的集体经济形式取代了传统的家户经营，新的人民公社体制替代了传统的基层行政体系。但是，正如上述多位研究者所呈现的那样，传统乡村社会中所重视的血缘联系、家族观念、乡土观念、产权意识等因素在集体化时期的中国并未消失，而是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7 年 10 月，在随单位赴山西新绛县进行田野考察期间，一份 1961 年卫庄公社睢村大队要求“分队”的请示材料引起了我的注意。之后，我又在陕西蒲城县档案馆查阅到了类似的“分队”材料，并且相比绛县而言相对系统、丰富。回到“分队”材料所形成的那个历史时期，20 世纪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为解决人民公社规模过大问题，纠正“共产风”，克服“平均主义”，提高农民生产

^① 陈佩华、赵文词、安戈（1996）：《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陈村》，孙万国、杨敏如、韩建中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23-24，28-30 页。

^② 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151、167、171 页。

积极性，中共中央要求调整公社各级的规模，调整的结果是社队规模总体上有所缩小。社队规模在数字上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只看到数字的直观变化而忽略数字变化背后的内涵，那么我们很难接近历史的真相。

本文写作的目标是通过分析陕西蒲城县“分队”问题，揭示 20 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社队规模调整的深层历史意涵，并将其纳入到村庄传统与集体化关系的讨论之中。我们将会看到，由于村庄之间自然环境、人群关系、经济社会结构、权力秩序等方面的差异，在强调计划、追求平等的集体生产组织内部，“去集体化”力量一直暗流涌动。一旦代表国家意志的上层决策出现松动，基层社会则更倾向于恢复传统的村庄关系。

二、公社体制调整与农民“分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改造的具体方式就是农业合作化。从互助组、初级社再到高级社，传统时期分散的家户经营逐渐被有计划的集体经济所取代，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1958 年 8 月，北戴河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国农村地区小社并大社、小社转大社，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的浪潮。在这个过程中，陕西省委虽然对集体组织规模的大小问题有自己的认识，但无力改变全国的发展形势。^①

人民公社不仅在规模上大大超过了原来的高级社，而且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更高，实行生产资料社有制，统一核算，统一分配。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大公社体制暴露出了严重弊端，特别是“共产风”，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破坏了农村原有的生产关系，打乱了农民正常的生活秩序，使农村基层和农民陷入极大的混乱和恐慌当中。^②从 1958 年底开始，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已开始觉察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弊端，并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纠偏和整顿，全国形势有所好转。1959 年夏召开的庐山会议打断了纠“左”的进程，使“左”倾错误重新泛滥起来，造成农业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

为进一步纠正人民公社“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巩固人民公社所有制，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

^① 1957 年 1 月，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根据当时的条件和管理水平，认为公社小一点比较好办，勉强并在一起，弊多利少。9 月，陕西省委农工部提出因历史隔阂深、经济条件过于悬殊、种植作物根本不同或村与村距离过远等情况，大社如果很难办下去，经多数社员同意，可分开的，应主动分开，并倡导把社和队的规模固定下来，以后不再变动。1958 年 9 月后，陕西省委的态度出现了明显变化。

^②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指出“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是错误的。

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紧急指示信”共有 12 条政策，包括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等内容。这标志着中共中央开始调整有关农村和农业政策，着手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的“左”倾错误。^①

1961 年初，在毛泽东的提倡下，全党同志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之后，在听取各省有关调查汇报时，毛泽东对于人民公社、生产队的规模问题表示关切，他曾在多个场合强调公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太大了，要划小。社队划小与否，分不分，不能听干部的意见，要听群众的意见，要适合群众的要求。^②在总结过去经验和开展社会调查的基础上，1961 年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将起草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发向全国，由各地的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讨论和试行。草案共计十章六十条，故又称“农业六十条（草案）”。文件认为公社的规模在许多地方偏大，第一章第五条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利于群众监督，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这就是通常所讲的“四利”原则。同时，文件认为“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③同时，中央指示在讨论和试行过程中，“要把这个条例草案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全体社员听，对于同社员关系密切的地方要特别讲得明白，对于他们的疑问要作详细解答。”^④广大农民对国家政策有了足够的知情权和话语权。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陕西省委强调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草案）”必须掌握正确的方法和步骤，一是先在干部中讨论清楚，然后同群众见面；二是边读、边议、边改，县、社和整风工作组的负责干部要亲自向全体干部和社员宣读和讲

^① 罗平汉：《1961 年全党农村调查与“农业六十条”的制定》，《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74-81, 127 页。

^② 高其荣、李杏：《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社队规模调整述论》，《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第 83-88 页。

^③ 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1992）：《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 632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4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223 页。

解，并组织讨论、征求意见。“最好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先读一遍，然后读一条，讨论一条”，“对于社员最关心的条文，要反复读，反复讲解，反复征求意见。”三是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排队，优先解决那些最迫切的问题，就是调整社队规模。而调整的顺序，一般先动大队，后动公社。^①调整队的规模，成为广大农民最为关切的问题。

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后，结合中央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农村进行调查、征求意见和试行的情况，196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又向全国下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又称“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文件虽然继续强调社队规模问题，但与近三个月前的“草案”相比，相关章节的内容并没有发生变化。

“农业六十条”草案、修正草案下发时间，正赶上北方地区的夏忙前后，而夏忙之后接着就是秋播秋收。在农隙组织干部和社员群众开展“农业六十条”讨论时，陕西省委高度重视农业生产问题，强调处理好分队工作与生产工作的关系，分队绝对不能耽误生产。在分队工作已经铺开的地区，要争取在夏收前结束，而分队工作还没有铺开的地区，要推迟到夏收秋播以后。^②然而，农民分队的心情是十分迫切的。罕井公社唐王生产大队在认真学习“农业六十条（草案）”后，大队所辖唐塬村的干部和群众便立即提出了分队的要求，并分别在夏收后、秋播后、秋收后多次向管理区、公社反映情况，催促解决。^③无独有偶，当年夏收之际，蒲城县委领导前往阿庄公社检查工作时，汉寨大队的部分社员上前“拦路挡车”，表达要求分队的意愿。由于当时分队确实不利于农业生产，经反复劝说教育，才打消农民的疑虑。^④

1961年10月7日，中共中央给中央各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做出指示，要求认真研究基本核算单位问题，随件还附上了毛泽东邯郸谈话会记录和湖北、山东、广东几个省的相关材料。指示透露了中央对改变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态度，即认为以生产队而不是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可以改变生产队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

^① 《正确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张德生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节录）（1961年4月5日）》，载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下册）》（1993），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第931-933页。

^② 《中共蒲城县委批转农村试办工作队关于翔村生产大队规模工作的总结报告（1961年5月8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14。

^③ 《罕井公社唐王生产大队党支部、唐王大队委员会关于唐王大队唐塬生产队提出分队的请示报告（1961年12月25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④ 《阿庄公社汉寨大队党支部关于汉寨大队调整规模问题的请示报告（1961年12月30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1980年1月，蒲城县阿庄公社划归铜川市管辖。

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①当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陕西省在 185 个试点开展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办工作，充分发动群众，耐心听取群众意见，并由群众反复讨论确定。期间，一些生产队因规模偏大、居住分散、不便领导，或因村与村、组与组之间生产条件悬殊等原因，要求分队。相关部门根据群众意见，本着有利生产、便于领导、加强团结的原则，划小了一些生产队。

②

紧接着，到了 1961 年 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各地在此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结合农村各项具体工作，进一步贯彻“农业六十条”，克服“平均主义”。根据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指示，1961 年冬至 1962 年春，陕西省农村地区展开了一次深入的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中讨论和研究了调整社队规模的工作，并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至生产队，同群众反复商量，听取群众意见。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定以生产队为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同时，文件提出要适当解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问题。“如果不适当，群众又提出了变动的要求，就应当进行调整。”^③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过程中，将规模较大的社队又划小了一些。

1962 年 9 月 27 日，结合全国农村地区社队规模调整工作中的经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对相关内容作了修订和增补，尤其指出“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④与“农业六十条（草案）”、“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相比，“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新增补了确定社队规模的多项条件，这些条件更加突出各个村庄的自身特点和村庄之间的差异。文件还指出社队规模确定下来后，将长期保持不变。这对巩固人民公社体制，促进农村经济复苏，稳定农村社会局势都有积极意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4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738 页。

^② 《西北局批转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试办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情况报告”（1961 年 12 月 8 日）》，载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下册）》（1993），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第 992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5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176-180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室编（1981）：《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629 页。

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特别是从1961年年中到1962年年底，伴随着“农业六十条”草案、修正草案的酝酿出台和下发全国的讨论试行，各地的社队规模都进行了一些调整，调整的结果是社队规模从总体上看有所缩小。在此期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陕西蒲城县的部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积极酝酿分队，并举行社员代表会议或全体社员大会，选举分队委员会，对公社体制调整中相关具体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各自的分队主张和分队方案，并积极到大队、公社甚至县委、地委表达分队的诉求。“分队”已逐渐发展为急需解决的群众性问题，并在农村地区形成了分队的小高潮。虽然此后至八十年代，陆续有个别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要求分队，但范围、影响和社会背景均与六十年代初期的这次调整有所不同。

三、国家话语下“分队”的多重面相

“分队”是国家授予农民的正当权利，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在讨论和试行“农业六十条”草案、修正草案的过程中，中共中央反复强调要把文件交由各个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充分讨论，指示“各级党组织必须保证把这个工作条例的每条、每款，一字不漏地、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要防止一部分干部把那些不合乎自己口味的规定不告诉群众，或者任意加以篡改。”^①陕西省和蒲城县在具体落实时，也特别注意坚持群众路线，倾听基层群众呼声，对于农民的分队要求均加以仔细研究，甚至派出工作组进行调查核实，然后做出民主决定。

社队规模的调整是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调整的重要内容。它是中共中央为了解决社队规模过大问题，纠正“共产风”，克服“平均主义”，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所做的重要决策。调整的结果是社队数量增加，社队规模缩小。根据1961年7月全国18个省、市、区的统计数据，平均每个公社有12.8个生产大队，77.7个生产队，2128户；每个生产大队有6.1个生产队，166户；每个生产队有27户。总体来看，相较1960年末，公社的规模划小了一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大约划小了三分之一。并且，与冀、晋、鲁、豫、蒙、甘、宁、青等省和自治区相比，陕西省生产大队（112户）、生产队（27户）的平均规模明显偏小。^②根据蒲城县国民经济统计数据，1959年，全县有10个人民公社，577个生产大队，平均每个公社有57.7个生产大队，11695户；每个生产大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78-37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11）：《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139-141页。

队有 203 户。1961 年，经过调整，全县有 32 个人民公社，372 个生产大队，2309 个生产队，入社户数 76751 户，平均每个公社有 11.6 个生产大队，72.2 个生产队，2398 户；每个生产大队有 6.2 个生产队，206 户；平均每个生产队有 33 户。1962 年，全县有 34 个人民公社，394 个生产大队，2443 个生产队，入社户数 78733 户，平均每个公社有 11.6 个生产大队，71.9 个生产队，2315 户；平均每个生产大队有 6.2 个生产队，200 户；平均每个生产队有 32 户。^①从 1959 年至 1962 年，蒲城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数量均有所增加，而生产大队、生产队内的规模有所减少，但是幅度较小，基本维持在生产大队 200 户、生产队 30 户这样一个水平。

如果以蒲城县调整后的社队规模为基准，分队前一些生产大队的规模确实偏大。例如，孙镇公社永丰生产大队最初由 2 个高级社合并而来，分队前辖 19 个自然村，18 个生产队，共计 662 户，3134 人。平路公社阿坡生产大队最初由 9 个初级社合并而来，分队前辖 9 个自然村，12 个生产队，共计 472 户，2270 人。坡头公社六井生产大队分队前辖 7 个自然村，12 个生产队，共计 361 户，2064 人。贾曲公社贤坡生产大队最初由 4 个初级社合并而来，分队前辖 6 个自然村，8 个生产队，共计 318 户，1646 人。党睦公社群丰生产大队在分队前辖 5 个自然村，8 个生产队，共计 248 户，1213 人。^②分队前，永丰、阿坡、贤坡、群丰等生产大队的规模明显偏大，有的甚至超出调整后规模的两三倍有余。

另有一些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并不是很大。例如，罕井公社蟠龙生产大队在分队前辖 2 个自然村，4 个生产队，共计 136 户，735 人。罕井公社唐王生产大队在分队前辖 2 个自然村，3 个生产队，共计 101 户，569 人。东党公社中山生产大队许家生产队在要求分队时辖 2 个自然村，其中许家村 35 户，韩家村 7 户，共计 42 户，199 人。城关公社草地生产大队溪头沟生产队在分队前辖上沟、下沟 2 个自然村，共计 47 户，169 人。^③蟠龙、唐王、许家、溪头沟等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规模并不是很大，但这些队的社员也强烈要求分队。

规模偏大的队要求分队，规模小的队也要求分队，那么我们不禁生出疑问，规模偏大是否是分队的真正原因？如果是，那么如何理解规模不大的队要求分队的理由？如果不是，那么要求分队的原因还有哪些？这些原因之间存在怎么样的

^① 参见蒲城县计划委员会（1960）：《蒲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9）》，内部资料，第 13-15 页。蒲城县计划委员会（1962）：《蒲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1 年）》，内部资料，第 4-5 页。蒲城县统计局（1963）：《蒲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2 年）》内部资料，第 2-7 页。

^② 相关数据来源于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分队档案，此处不一一详注。

^③ 相关数据来源于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分队档案，此处不一一详注。

关联，又体现了什么样的独特内涵？我们尝试探究规模数字变化背后分队的复杂面相。

规模大小的衡量标准不仅看户口数量，还要看地域范围。“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中提到社队规模要根据土地数量和远近、居住集中和分散等情况来确定。相对而言，平原地区村庄集聚，村庄规模大，村与村之间的距离较近，而山区村庄分散，村庄规模小，村与村之间的距离较远。1961年调整社队规模时，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认为公社规模不能一刀切，而要有大、中、小之别，建议关中平均2500户左右，陕南平均1500户左右，陕北平均1000户左右。^①这其实是考虑到了陕西省关中、陕南、陕北三个区域在地理环境、聚落分布方面的差异。蒲城县中部台原区东侧陡坡地带的永丰生产大队东西相距10里，南北相距8里，绕队一周要走36里路。东部洛河沿岸阶地的阿坡生产大队东西长约14里，南北宽约4里。西北高原丘陵区的汉寨生产大队东西约七八里，南北约10里。南部平原区的贤坡生产大队呈带形，南北相距5里。城关地区的溪头沟生产队户口规模虽然不大，但上沟村、下沟村社员居住分散。^②除了规模问题，地域辽阔、居住分散是这些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要求分队的重要原因。

地域规模上的偏大，社员居住上的分散，造成了经营管理成本的增加，给农业生产和组织生活带来很大不便。首先，社队干部的管理难度、工作强度增加，容易造成管理上的缺失，同时，不利于群众对干部的监督，一些干部出现“转一转，三分半”的工作作风。其次，社队干部难以全面落实生产任务的布置、检查和督促等工作，加之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现象增加。三是距离过远，往来时间成本增加，政治、文化等集体活动参与度不高，不利于组织社员生活。四是村与村之间各方面条件差异较大，不易协调，加上平调物资，富穷拉平，造成社员间互相猜疑，影响团结，集体认同感不强。所以，“农业六十条”草案、修正草案中反复强调确定人民公社各级规模的“四利”原则的重要性。

但是，本文所要探究的并不局限于此。除了公社体制上的弊端外，一些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之所以强烈要求分队，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

由于自然环境的差异，不同村庄在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不同的经济结构。蒲城位于陕西中部，地处关中渭河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的交界地带，“左

^① 《正确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张德生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61年4月5日）》，载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下册）》（1993），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第933-934页。

^② 相关数据来源于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分队档案，此处不一一详注。

襟洛水，右拱龙原，背负群山，面临卤湖，紫荆原恒亘其中。”^①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地貌分为北原山地、中部台原、洪积扇裙、东部河谷四种类型，其中，台原接近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②台原内部又分布着起伏的洼地和土岗土原，土壤质地整体良好，但分布不均。旧时，耕地有金、银、铜、铁四等之说，“以长水灌溉者为金地；大川沃壤、丘陵平衍等地为银地、铜地；山原峻嶒、卤下二而当一者为铁地。”此外，还有滩地、碱地，均属下等地。^③例如，汉寨生产大队辖东丰邑、西丰邑、湾里、汉寨、西坡、南塬6个自然村，由南而北，山、川、沟、坡均有分布，其中汉寨村地势平坦，产量较高，但年年包产高，年年却不够吃，分配时还要给其他生产队调拨粮食，社员抱怨道“菜馍要往塬下流哩！”1961年底，汉寨村（第四、五生产队）社员首先提出分队要求。东丰邑、西丰邑和湾里村（第一、二、三生产队）社员也多有不满，他们反映说“第四、五生产队牲口不足，需要外队调入支援，分了队以后再不给四五队牲口支援咧！也就不耽误我们的收种农时！”^④中山生产大队韩家村因为是山区，不采取评工计分和小段包工的办法，而是按垧计工。生产方式较为粗放，农活质量差，产量也少，但所得工分却比许家村社员高，年终分配口粮自然也多，本村产粮不足，就从许家村调拨口粮。许家村社员埋怨说“韩家村是养老院，韩家人是五保户”。这导致两村社员不满情绪滋长，互相抓缺点、抓岔子的现象越发突出。^⑤耕作条件的差异，经常导致队内各村社员在评定地等、评工记分、实行“三包”、“四固定”等工作中争吵不休，互喊吃亏。

土地质量较差的地区，虽然不太适宜发展耕作业，但由于特殊的气候、文水、土壤等条件，反而可能催生出某种特色产业。蒲城县经济果木发达，且各村自有特点。光绪县志载“滨洛一带，枣出自直社、曹村者尤佳。尧堡之瓜，永平之梨，五龙山左之柿，桑渠川之白黄瓜与葱，皆香美可食。”^⑥民国时期，洛河沿岸的直社、尧堡、东河川、富原、王曲、避难堡等处所产之枣，年产约七八百石，行销外县者不少，是蒲城一大出口产品。^⑦细粮之外，杂粮、蔬菜、瓜果等成为一些

^①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沿革》，第8-9页。

^②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3）：《蒲城县志》，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第57-58页。

^③ 李约社主编、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2014）：《民国三十七年蒲城县志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第91页。

^④ 《阿庄公社汉寨大队党支部关于汉寨大队调整规模问题的请示报告（1961年12月30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⑤ 《东党公社党委关于中山大队徐家生产队分队单型材料（1963年4月22日）》，蒲城县档案馆，J105-2-0040。

^⑥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物产》，第21页。

^⑦ 李约社主编、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2014）：《民国三十七年蒲城县志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第59页。

村庄、农户的重要副业。例如，蟠龙生产大队的蟠龙村、北兴村相距虽仅一里余，自然条件却明显不同，蟠龙村位于平川地带，土质较好，土地产量较高，而北兴村位于半坡地带，土地产量较低，但是果树资源比较丰富，畜力也较足，副业条件相对优越。^①在集体生产中，北兴村社员态度比较强硬，而且分队也先由他们提出。

利用地方特有的野生植物、林木，一些村庄发展各类手工业。民国县志载“东乡之晋王、伏龙、尧堡，西乡之漫泉河，南乡之贾曲、怀德，北乡之加禄、杨家河等处，地多芦苇，居民多以制席囤为业。”“西乡之齐堡村、化木村居民，又多以织线袋、麻袋为业。”^②永丰生产大队所辖 19 个自然村，总耕地面积一万一千余亩，地形复杂，土质不一，有水、旱、黄、垆、沟、坡、沙等多种类型，这导致各村经济条件悬殊，一些村庄副业发达。例如，蔡村有成片的桃园、枣园和苇园，南永丰村也有一片苇园，还发展砖瓦窑；固村也有一片小桃园；朱村、佛里的林木业比较发达。^③群丰大队北边的薛家村社员每年冬季会投入大量劳力去做木杈副业，而对农业生产不太重视，经常从其他生产队调拨粮食，“四固定”时还借调很多牲畜，导致西边其他生产队社员很不满，并在思想上产生了南北之分。^④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近集镇的村庄有地利之便，村民常常依靠集镇谋生。龙阳公社龙阳生产大队东庄生产队，共有 56 户，279 人，是个生产条件相对不错的生产队。社员按居住位置分为村内、村外和龙阳街道三块，其中村内有 33 户，村南门外 8 户，插住外队 6 户，龙阳街南头 4 户，龙阳街北头 5 户。正因为靠近龙阳集镇，人口流动大，搞副业、赚现金的门路多，东庄人许多是经商出身，解放前就在集镇上做生意。在申请分队前，所有社员中常年参加农业生产的仅有 37 户，半农业户 8 户，一年四季做生意的 12 户，其中 10 户在龙阳街上有摊位或铺面。例如，有的社员常年在街上卖纸烟、馒头、丝线或其他零碎；有的社员倒贩粮食或果蔬；有的社员用自家私有牲畜给人磨面粉；有的社员谎称生病，却在街道上做起了生意；有的社员会铁匠活、木匠活，经常外出招揽生意；有的社

^① 《罕井公社蟠龙大队党支部关于将现蟠龙大队分为两个生产大队的呈报（1961 年 21 月 31 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② 李约社主编、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2014）：《民国三十七年蒲城县志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第 93 页。

^③ 《孙镇公社永丰大队党支部、永丰大队委员会、永丰大队整风整社小组关于永丰生产大队体制调查的意见（1962 年 1 月 7 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④ 《党睦公社陈庄管理区群丰大队党支部关于群丰大队分队的典型材料（1961 年 1 月 1 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员让家里的女劳力去干农活，自己外出去做缝纫、跑运输等。劳动力、牲畜等生产资料在非农业领域的投入，导致集体生产上的投入减少，劳动出勤率降低，生产情绪不高，农业工作较难推进，社员收入受到严重影响，并在干群关系上形成了村内和街道之分。村内一些常年参加劳动的社员不满地说道“这些做生意的人及其家属要钱有钱，要粮有粮，简直是在剥削我们的劳动果实。”街道户也不信任由村内人担任的生产队长，不满意当时的粮食分配办法。^①由此，队内的不满情绪和分队意愿逐渐高涨。

近代以来，陕西地区灾荒、瘟疫、战乱等频发，本地人口亡失严重，外来移民大量涌入，重构着原有的地方社会秩序。同治回民起义，造成社会动荡，关中人口亡失颇巨。光绪三年大祲后，蒲城县“户口零落，土地半属荒芜”。光绪十年，蒲城县知事“招客开垦，湖北、河南之民占籍者甚伙。”光绪十五年，“编立八图，一体升科。”其中，东乡永远图，系湖北人；中州图、常乐图、华阴图，俱系河南人。西乡悠久图，系湖北人；河南图，系河南人。南乡三善图，系湖北人。北乡骏良图，系湖北人。^②清末至民国，山东、湖北、河南、山西等地的大量流民迁入渭北居住，其中以鲁、豫移民居多。外省移民来陕后，多是聚族而居，形成大大小小的自然村落，他们在语言、风俗和习惯方面与本地人有别，被称为“山东庄”、“河南庄”等。^③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还迎来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客民移入潮。1955年，随着黄河三门峡水库的动工修建，陕西华阴、华县、朝邑^④等县的部分土地被水库淹没，而淹没区的居民面临外迁安置问题。蒲城县在接到库区移民安置任务后，于1959年10月至1964年先后接收库区移民9611户，48603人，并把他们分别安置在县内29个公社，255个大队，1394个生产队。^⑤新的移民的进入，给地方社会整合带来新的挑战。

大量外来移民来到当地，产生了一个重要的土客关系问题^⑥，而土客矛盾是导致分队的重要原因。首先，土客民之间在风俗、习惯、语言等方面存在隔阂。

^① 《中共龙阳生产大队党支部关于调整东庄生产队的规模的报告（1962年8月8日）》，蒲城县档案馆，J105-1-0028。

^②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沿革》，第10-11页。

^③ 参见阎良区政协文史法制侨务委员会编（2015）：《关中山东移民》，西安：三秦出版社，第778页。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3）：《蒲城县志》，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第40-41页。在蒲城县，山东移民村有太平村、八福村、六合村、三合村、鲍家寨、高密村、永平村、东明村、安丰村、东鲁村、思补村、东王村、蒲石村、店子村、康家村、平头村、刘家洼、赵庄村、潘庄村、岳兴、保南洼、白家原等。山西移民村有高家村、曹耿村、东张村、寺后村等。湖北移民村有东家村、李家油坊、董家村等。河南移民村有河南村、永安村、美里村、民地滩、东北庄等。

^④ 1958年，陕西朝邑县并入大荔县。

^⑤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3）：《蒲城县志》，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第147页。

^⑥ 土客关系问题研究，可参见张洁（2012）：《关中山东庄移民百年史迹与生聚现状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群丰生产大队中，东明村、石陵村居住的是来自山东和湖北的客民，而薛家、纪家、郭家等村居住的都是本地人，生产和生活习惯上的不同是他们要求分队的重要原因。分队后，东明、石陵组成新的东明大队，薛家、纪家、郭家仍沿用群丰大队之名。^①孙镇公社张家洼生产队辖上张家洼、下张家洼两个自然村，地形以山坡沟梁为主，相距一二里。1963年时，上张家洼一百余口人，其中赵姓人多势强，宗族势力大，并长期担任生产队干部。下张家洼八十余人，是杂姓村，多是以前外省外县逃难落户之人，势力小。根据下张家洼社员的反映材料，上张家洼本地赵姓部分社员歧视、排斥杂姓人，说他们“外州外县的人跑到这里争我们的地来了，叫早些避。”在每年的收获季节，赵姓的部分干部和社员存在瞒产私分、投机取巧等经济问题。^②所有这些，都造成土客民之间的紧张关系，下张家洼社员强烈要求分队。

1959年，来自大荔县朝邑公社赵渡镇的库区移民18户82人，来到蒲城县三合公社后泉生产队汪家村安置落户。但是三年过去，库区部分移民的安置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在融入本地生活中也多有困难。首先，汪家村库区移民反映，他们的安置房长期没有建好，这并不是因为缺乏建筑材料，而是一些干部随意支使本该用于建移民安置房的木料，甚至将木料给老社员盖新房用，反而忽视了新社员的生活居住问题。其次，干部在集体劳动中有区别地对待新老社员，不让新社员参加部分经济任务，相关账目也不透明。第三，村干部在日常生活中区别对待新老社员，在言语、心理上排斥新社员。^③针对这些问题，蒲城县委专门派出调查组核实，并于1964年3月公示了处理办法，而对于移民分队的要求，经过反复做思想工作，妥善处理了移民分队问题。

村干部在分队材料中常以负面形象出现，干部问题是许多社员心生不满和闹分队的重要因素。首先，因为工作性质原因，村干部特别是队长、会计、保管所负责的农活安排、财务管理、粮食分配等都与社员利益密切相关，稍有失误、不公就会引来社员的不满，而平调风气更加重了这种状况。例如，中山生产大队许家生产队的韩家村社员反映说，生产队长从增加粮食产量出发，1962年机械地限制韩家村人种玉米，一律改种谷子，“瞎指挥”、“命令风”的结果造成当年粮

^① 《党睦公社陈庄管理区群丰大队党支部关于群丰大队分队单型材料（1961年1月1日）》，蒲城县档案馆藏，J001-1-0232。

^② 《孙镇公社张家洼生产队下家洼社员要求分队的申请书（1963年2月9日）》，蒲城县档案馆，J105-1-0028。“避”是当地方言，指离开。

^③ 《三合公社后泉生产队汪家村全体移民反映老社员歧视新社员要求分队的材料（1962年12月26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2-0262。

食减产，韩家村社员意见很大。^①其次，村干部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情感偏向。例如，贤坡生产大队北五队（姚家村、牛家村、许家村、王家村四个自然村）的社员反映说，大队的书记、队长是第一、二队人（贤坡村、三里村两个自然村），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在粮食分配上搞特殊化，偏袒本村人，对犯有错误的本村人不予处罚，并利用职务之便从集体财产中为本村人谋取好处。北五队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受到打击，有社员说道“做的歪干啥加，书记、队长都是人家的，劳死也是如此！”以示心中的不满。^②第三，村干部结构不平衡问题。这种不平衡更多地体现了大村与小村、强村与弱村、土著村与移民村在地方权力秩序中的不对等地位^③，也加剧了社员对上述两个问题的敏感。

一些生产队干部在分队中表现得比较积极，这些干部一般来自主动要求分队的村庄。在唐王生产大队社员大会上，王家村社员认为分也行，不分也行，而唐塬村社员的分队态度则十分坚决，并得到了唐塬村部分干部的支持。例如，唐塬村的队长表示“队不分，工作我也不搞，会我也不开，不管做啥我都不弄。”还说坚决不受唐王大队的领导，要受公社的领导，“公社二指宽一个纸条条，啥都能办，就是不听唐王大队指挥。”^④正像这名躺倒不干的村干部所言，分队前，生产队要受生产大队领导，分队后生产队成为一个生产大队，直接受公社领导。同理，生产队分队后，包工组可能变为一个生产队。分队后这些村庄将与原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脱离隶属关系，拥有更多的独立自主权。这些要求分队的干部代表了部分社员的意愿，但也不排除有他们自己的私心。

依据社员的分队要求和讨论情况，分队请示报告会随件附上分队方案，除了照顾到自然条件、居住情况和社会习惯等，还涉及经济问题的处理办法和干部配置。在经济问题处理方面，包括土地、牲畜、农具、粮食、集体企业、集体股份基金、公积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费等多项内容，有的还专门涉及移民的经济问题。其中，能够分割的集体财产，一般采取“搬块块”的办法，按原来的经济基础和人口多少进行调整。不易分割的集体财产，采取合理折价，分等论价，均匀搭配。新的队干部由拟新成立的各队召开社员大会，民主选举干部，组成新的领

^① 《东党公社党委关于中山大队徐家生产队分队单型材料（1963年4月22日）》，蒲城县档案馆，J105-2-0040。

^② 《贤坡大队北五队给中共陕西省委的一封信（1961年11月15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做的歪干啥加”是当地方言，意思是还做那干什么，做那有什么用。

^③ 1962年2月，山西绛县卫庄公社睢村大队第五、六生产队提出分队，原因之一是这两个生产队的党组织力量十分薄弱，不仅很少有本村人出任大队干部，而且党员、团员数量较少。这让他们队缺少干部后备力量，缺少话语权。

^④ 《唐王大队党支部、唐王大队委员会关于唐王大队唐塬生产队提出分队的请示告报（1961年12月25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32。

导班子。^①

综上所述，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社队规模调整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公社各级规模过大问题，但是蒲城县分队材料却呈现了更为丰富的历史内容。社员群众和干部的分队理由，至少反映了公社体制下不同村庄在生态环境、聚落形态、经济结构、人群关系、权力秩序等方面的差异与对立，以及这种差异和对立对集体组织正常运转的或隐或显的制约与影响。“分队”越来越呈现为一种国家话语，利用这一话语，农民试图达到的是在某些方面与集体化相逆的目标。

四、讨论

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中共中央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做出了重要调整，并最终确立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学界对这段历史的叙述，多依照上级政策文件、领导人年谱、文集和统计数据的相关记录，较少注意基层农村在这一过程中的具体实践。本文利用陕西蒲城县农村人民公社“分队”材料，分析公社体制调整背后的复杂面相，探讨村庄传统与集体化之间的关系。这对重新认识和理解公社体制调整的历史和正确处理当前农村撤并问题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在封建私有制下，农民在有限的土地上分散经营，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容易陷入破产的结局，造成极端的贫富分化。毛泽东认为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道路，就是通过合作社的办法，逐渐实现集体化。^②从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中共试图通过改造生产关系的方式，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继而实现共同富裕。结果乌托邦式的人民公社化，在20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后果。在进行人民公社体制调整的过程中，中共中央非常重视公社各级规模的调整。调整后，社队规模总体上有所缩小，但并没有回到农户经营。因此，这也是我把标题称作向村庄传统“靠拢”而非“回归”的原因。

那么，所谓的向村庄传统靠拢，具体指什么呢？本文强调的是基于区域生态环境特质而形成的村庄经济社会结构，并且这个结构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上文所讲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聚落形态、人群关系、权力秩序等都可算作它的具体内容。这个传统在不同村庄表现出异质性的特点，可以说是互相对立，也可以说是彼此补充。集体合作和目标的实现，必须承认和尊重参与个体的

^① 《翔村生产大队关于调整大队规模及经济问题处理的方案（1961年4月25日）》，蒲城县档案馆，J001-1-0214。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第931页。

异质性。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旧的村庄传统被打破，农户经营变为集体劳动，私有土地变为集体财产，农民变为社员，村庄变为生产队。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一度出现共产、拉平的极端做法。通过强制性的生产关系的改变来达到生产力飞跃的愿望并未实现，反而给经济社会结构不同的村庄带来新的裂痕和矛盾。显而易见的是，村庄传统并未随着集体化时期的社会变革而彻底消失，反而在某些方面有所强化。一旦国家政策出现松动，这种传统便可能复燃重生。

“农业六十条”的制定和修订是中共中央在农村形势的严峻压力下做出的政策调整，也是广大普通农民“反行为”的间接影响使然，即是国家上层和农村基层共同推动的结果。^①在集体化时期，有关农业生产组织规模大小问题的争论一直存在，是并大，还是分小，对中央和地方而言都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规模太大，容易产生统得过死、平均主义的问题，而若放任自流，越小越好，则又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集体制度。“合”与“分”两种力量的较量可以作为理解集体化中国曲折前进的一条线索。作为公社体制调整的重要内容，“分队”的客观结果是对村庄传统的有限恢复，这是历史的局限，也是八十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题中之意、必然要求。

鸣谢

本文曾在2021年5月26日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鉴知”青年学术工作坊上讨论交流，感谢胡英泽教授提供部分资料。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评阅与建议。感谢张家炎教授的耐心沟通。感谢中共蒲城县委办公室、蒲城县档案馆的同志提供方便。

作者简介

郭心钢，历史学博士，现任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社会史、中共党史，主要关注农民经济社会变迁问题，在《中共党史研究》、《开放时代》等期刊发表论文若干篇。

^① 辛逸：《“农业六十条”的修订与人民公社的制度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7期，第50-52页。